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实现资产结构的最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收益，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转让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国有控股农业企业，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出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评估、国有出资机构备案程序和转让协议的起草，待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对手和转让协议条款后，适时召开会议审议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